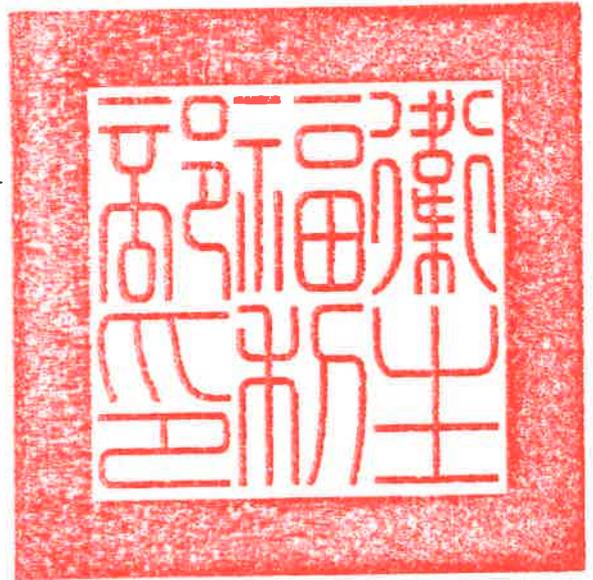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797號
附件：114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邱泰源

114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第 2 次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資格效期
1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	新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合計			2 名	

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4 年度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